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幼兒教育科

承辦人：潘雅惠

電話：7995678#3071

電子信箱：pansung@kcg.gov.tw

5405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樓

受文者：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幼字第1073738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辦理高雄市106-109年「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友善育兒空間」林園區林園國小新建幼兒園園舍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敬邀貴會所屬有理想且熱情的建築師參與投標，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擴大幼兒托育的公共化，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服務，才能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亦是扭轉少子化危機的重要作為，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7月4日核定本局辦理旨揭計畫新建工程。
- 二、請貴會惠予協助公告所屬建築師周知並參與投標，旨揭標案將於107年10月30日後於政府採購網公告，如蒙允助，至鈞公誼。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台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工程管理科、幼兒教育科(以上均紙本)

局長 王進焱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收文	年 107. 11 月 - 3 日 第 439 號
承辦人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